

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如認受保護處分少年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 2項規定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者，應注意說明所示事項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4.09.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096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9日

主旨：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如認受保護處分少年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 2項規定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者，應注意說明所示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 2項規定，少年有觸犯該法第 2條第 1項行為，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本法）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得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；亦即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將少年依該條項規定，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並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- 二、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避免少年再犯之一環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前述評估，以及於認有必要時對少年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均需相當時日，而實務運作發現，少年於保護處分執行完畢後，通常即不願持續接受主管機關之治療或輔導。爰請轉知所屬注意，如認受保護處分少年有接受前開治療或輔導之必要，於為保護處分之建議或決定時，宜併考量主管機關執行所需時間，妥適為之；法院執行保護處分期間，並應善用本法有關規定（例如第55條第 3項、第 4項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9條及第13條等），督促少年配合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（本院 105年 9月 1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50019440號秘書長函併請參照）。